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 (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1080417訂

科目名稱		選別	學分	授課時數				科目名稱			選別	學分	授課時數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					上	下	上	下
必修	租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3				選修	經濟分析課程	公共支出理論與分析	選	3	3			
	經濟理論與政策	必	3	3						多變量分析	選	3		3		
	財政理論與政策	必	3		3					時間數列分析	選	3			3	
	財稅實例研討與專題講座	必	3		3											
	論文	必	6			3	3		國際與兩岸租稅課程	比較財稅制度研究	選	3		3		
必選（六科選三科）	計量經濟學	必	3	3						消費稅專題研究	選	3			3	
	國際租稅規劃	必	3	3						財產稅專題研究	選	3				3
	所得稅專題研究	必	3		3					國內暨國際租稅實務研討	選	3				3
	中國大陸租稅研討	必	3		3											
	租稅專題研討	必	3			3			實務課程（稅務、會計）	非營利組織會計與租稅研討	選	3	3			
	租稅爭訟案例研討	必	3			3				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研討	選	3			3	
										金融工具會計與租稅研討	選	3				3

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36（不含論文6）。必修21（7門）、選修 15（5門）

備註

1.外所選修學分數認列6學分，且須經系主任同意方得抵免選修學分。

2.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

3.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及107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108學年度入學新生。